高雄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高市府四維教高字第 1000068479 號令訂定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333672400 號令修正

- 第一條 為獎勵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。
- 第三條 設籍本市六個月以上,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市 國民中學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生,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 十分以上且學期內功過相抵未受警告以上懲處者,得申請發給 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以下簡稱獎學金)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不得申請:
 - 一、就讀空中大學、軍警學校、各類進修學分班,或碩、博士 班研究所修業第三年以上。
 - 二、延長修業年限、重修或補修。

前項學業成績為等第者,應由學校出具換算表並換算為原始分數。

第四條 獎學金發給名額及標準如下:

- 一、研究所:每學期四十名,每名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二、大學校院、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、五年級及二年制專科學校:每學期三百五十五名,每名新臺幣四千元。
- 三、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、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:每學期二百九十名,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- 四、非本市五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至三年級、高級中學及職 業學校:每學期三十名,每名新臺幣二千元。
- 五、本市國民中學:每學期三百五十名,每名新臺幣一千五 百元。
- 一年級新生申請發給獎學金者,以申請第二學期獎學金為 限。

獎學金之發給名額,以學期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;分數

相同者,以先設籍本市者為優先。主管機關並得在預算額度內調整獎學金發給名額。

- 第五條 申請獎學金者,應於下列期間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當年度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,向 主管機關提出申請,逾期不予受理:
 - 一、第一學期:自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二、第二學期: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- 第六條 主管機關為審核獎學金申請案件,應設審核會;其組織、 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或重複申領政府 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,主管機關得廢止或撤銷原處分, 並追繳已受領之款項。

核發獎學金之處分作成時,應於處分書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,由主管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施行。